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人事条例》第 12.1 和 12.2 条向卫生大会提交本报告，这两条分别规定，卫生大会可修订《人事条例》，而且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她为实施《人事条例》所提出的、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职员细则》和修订条款。
2. 本报告还系根据《人事条例》第 3.1 条提交，这一条规定，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
3. 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第 132 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EB132/40，其中对建议的《职员细则》修订款提出了理由，之后执委会通过了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载有必要的修订款，修订依据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预计将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中的建议而作出的决定¹。
4. 执行委员会在 EB132.R10 号决议²中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确认总干事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下列修订：(1)自 2013 年 2 月 1 日生效，涉及《职员细则》修订款的生效日期、任用政策、任用期满、裁撤职位包括重新派任程序、职员行为标准、工时和出勤、申诉程序以及终期薪酬；(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包括结合薪金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但该项决议指出，后一组修订取决于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议。
5. 执行委员会在 EB132.R11 号决议³中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确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但执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将联合国共同制度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¹ 见《2012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文件 A67/30）和勘误（A/67/30/Corr.1）。

² 关于联合国大会在第一次续会上采取的有关立场对本项决议的影响，见下文第 6 段。

³ 关于该决议内容以及通过该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文件 EB132/2013/REC/1。

第一次续会，并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有关决议，但此项决议取决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就 2012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及所列的基薪/底薪表通过一项决议。

6. 在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闭幕后，联合国大会在其续会上通过了第 67/257 号决议，它在此项决议中注意到参照国中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因税务变化而上调 0.12%；但联合国大会未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基薪/底薪表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卫生大会的行动

7. 鉴于联合国大会未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调整基薪/底薪表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鉴于执委会在 EB132.R11 号决议中建议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将取决于联合国大会就 2012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及所列基薪/底薪表通过一项决议，请卫生大会确认不叙级职位工作人员（即助理总干事、区域主任和副总干事）以及总干事的薪金维持不变。

= = =

¹ 将专门向执行委员会第 133 届会议报告 EB132.R10 号决议对《职员细则》的影响（见文件 EB133/12）。